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12破3号之二

申请人：湖北岑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12日，本院通过执行转破产程序裁定受理湖北岑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岑阳建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了管理人。2026年3月24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岑阳建设公司下落不明，无法接管财产、账簿及文书等资料，未能全面清算，且经调查确无财产可供清偿债务，请求本院宣告岑阳建设公司破产并终结岑阳建设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管岑阳建设公司破产清算事务后，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财产、资料，导致无法全面清算。经过清产核资，该公司处于无财产清偿已发生的破产费用或可供分配状态。2026年3月20日，本院召集债权人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止申请日，本院裁定确认1笔债权，债权总额为227,730元。2026年3月27日，本院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作出了（2026）鄂0112破3号民事裁定，认可了《岑阳建设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另岑阳建设公司股东存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经书面表决，债权人同意垫付诉讼费用由管理人向债务人股东提起追

缴出资诉讼。管理人后续将依法针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追缴提起诉讼，如能追缴回财产，管理人将一并列入破产财产进行分配。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岑阳建设公司有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最终实际能追缴回的股东出资金额尚不确定，管理人请求宣告岑阳建设公司破产并终结岑阳建设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6 条的规定，因债务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债务人主要财产、财务资料、重要文件等灭失以及人员下落不明无法清算而终结清算程序的，虽然债务人的法人资格因破产清算程序终结而终止，但其既有的民事责任并不当然消灭，岑阳建设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应对岑阳建设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中，管理人未接管到任何公司账册、文件，且相关股东、人员未配合清算工作，导致公司无法全面清算。综上，待管理人追缴股东出资工作结束后，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人在本破产程序终结后，可另行向债务人岑阳建设公司股东及清算义务人追偿，并将追收回的财产归入破产财产进行分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

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湖北岑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湖北岑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卫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书 记 员 朱丽烨